

評量證號碼：_____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學生入班
鑑定報名表**

姓 名				(二吋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畢業學校		監護人簽名		
聯絡 方式	電話	(住家) (手機)		
	地址			
	e-mail			
申請 資格	☐ 1.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請檢附具體資料) ☐ 2. 國中階段經鑑定為與申請相關資優類別之資賦優異學生(請檢附具體資料)			
申請 鑑定 方式	管道	申請條件		
	☐ 管道一 測驗方式 ☐ 管道二 書面審查	☐ 1.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或英語科任一科百分等級 (PR) 97 (含) 以上者。(請檢附或浮貼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背面，並需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 2. 參加國語文或外語文性向測驗任一科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 (含) 或百分等級 (PR) 97 (含) 以上者。 ☐ 1.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語文類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 ☐ 2.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語文類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附具體證明或資料。 ☐ 3. 國中階段曾參加語文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特殊考生		障礙類別 (需附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請說明)
項目	內容 (以下免填)			承辦人員
審核 報名資格 及相關表件 (逐項勾 選)	☐ 審查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 繳交填妥之報名表 (須貼妥照片) ☐ 繳交觀察推薦表 ☐ 繳交填妥之評量證 (須貼妥照片) ☐ 繳交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無需求者免附)			
繳交報名費 (擇一勾 選)	☐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免收報名費			
核發評量證	☐ 核發評量證 (需蓋戳章)			